

证券代码：837671

证券简称：元枫管道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0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机械工业园外环路269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伍克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6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满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提前15天通知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3.3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资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 或www. neeq. cc）发布的公告：《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新厂址租赁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房地产已出售，为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经决定租赁芜湖科力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新芜经济开发区湾东路（管委会大

楼斜对面)的厂房及办公区域,租赁面积共6550平方米。

租赁期限:自2017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15日止。

租赁价格:按7.00元/平方米/年,每年租金合计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厂址搬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7 年11月16日开始对新厂区水、电设施、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产线员的配备等工作的具体落实,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日前完成搬迁工作。本次的搬迁为公司有效地降低了生产和运营成本,从而增加盈利能力,为公司进一步的扩大与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 neeq. cc）发布的公告：《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告编号：2017-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和评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安徽中启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及独立、客观、公证的原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拟聘请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安徽中启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12 月 05日